

(定稿)

第七届观塘区议会属下
社会福利及妇女发展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记录

日期：2024年7月25日(星期四)
时间：下午2时30分至下午3时57分
地点：九龙观塘观塘道392号创纪之城6期20楼05-07室
观塘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符碧珍女士, MH (主席)	曾荣辉先生
李淑媛女士(副主席)	程海欣女士
余嘉明先生	黄春平先生, MH, JP
吴庭锋先生	詹宝瑜女士
李嘉恒先生	刘嘉华先生
林峰先生, MH	诸乐为女士
林玮先生	邓咏骏先生
金坚女士	郑强峰先生
洪锦铨先生, MH	谭肇卓先生
梁思韵女士	关坚荣先生
许有为先生	庞智笙先生
冯韵斯女士	

列席者

陈慧珍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助理专员(1)
周立根先生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易慧思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2)
林小娟女士	社会福利署观塘区助理福利专员 1

秘书

黄镜锐先生	观塘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1
-------	-------------------

开会辞

主席欢迎与会者出席第七届观塘区议会(下称「区议会」)属下社会福利及妇女发展委员会(下称「本委员会」)第四次次会议。

I.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2. 委员并无提出其他意见，第三次会议记录获得通过。

II. 社会福利署计划于市区重建局观塘市中心重建项目 (第 4 及第 5 发展区)设置的福利设施 (观塘区议会社会福利及妇女发展委员会文件第 3/2024 号)

3. 社会福利署(下称「社署」)代表介绍文件。
4. 委员提出意见及查询如下：
 - 4.1 委员建议社署提供观塘区各分区社会福利服务的相关资料，方便委员或关爱队转介市民接受服务。
 - 4.2 委员查询私营残疾人士院舍专业外展服务及共享亲职支持中心的服务详情及收费。
 - 4.3 委员建议社署与委员及地区人士保持紧密沟通，并因应观塘区日后的发展及人口结构转变调整项目中的设施。
 - 4.4 委员询问社署会否在重建项目中提供儿童及青少年服务。
 - 4.5 委员期望日后营办社福设施的机构与当区议员保持紧密沟通。
5. 社署代表响应委员的意见及查询如下：
 - 5.1 署方表示上述项目的总楼面面积为 17 200 平方米，是一个设有公众空间、私人住宅及商场的混合用途设施。其中 8 600 平方米将用作重置政府服务，而大约 3 000 平方米则会用作社福设施。署方会在项目中提供一些非住宿性及需求较为迫切的服务。
 - 5.2 署方表示除上述项目外，署方已在观塘不同发展区预留处所，以提供增设委员所建议的社福服务。同时，署方会继续物色合适的处所，包括购置物业设置社福设施，以配合市民需要。

- 5.3 署方表示会加强社福机构与地区人士及关爱队的联系，以增加地区各持份者的协作。至于个案转介方面，则鼓励议员仍沿用原有的转介方式，让有关居民适时得到所需的服务。
- 5.4 关于私营残疾人士院舍专业外展服务，署方表示由于私营院舍所得到的支持不及提供津助服务的非政府机构，因此社署会安排外展队到私营院舍为院友提供支持，并协助提升私营院舍职员的专业技能。署方表示有关安排不涉及额外收费。
- 5.5 署方表示共享亲职支持中心是为分居 / 正办理离婚 / 已离婚的父母（离异父母）及 / 或其子女提供一站式的共享亲职支持服务，以协助离异父母以「儿童为本」的原则履行父母责任，强化亲子联系，并支持受父母离异及家庭转变影响的子女，促进他们身心健康发展。。
- 5.6 署方表示重建项目邻近地铁及交通繁忙的路段，无可避免将受铁路及交通噪音、以及空气质素问题影响，署方认为不宜在项目中提供幼儿或其他相关的服务。

6. 委员提出意见及查询如下：

- 6.1 委员认为长者邻舍中心应设于民居附近，以方便长者前往中心接受服务。惟重建项目周边的住宅不多，委员询问会否减低有关设施的作用。
- 6.2 委员建议在重建项目中提供不同社福服务，包括心灵支持服务、特殊需要儿童支持服务、精神健康中心服务、儿童托管服务及照顾者支持服务。
- 6.3 委员建议社署在社福设施加入更多人工智能及信息科技元素，并询问现时各社福机构之间的信息共享情况，如何避免服务重迭。
- 6.4 委员建议社署日后挑选服务机构时，给予规模较小的非政府机构更多机会。
- 6.5 委员查询共享亲职支持中心的个案是否由社工转介。
- 6.6 委员建议共享亲职支持中心为有意离婚的父母提供服务，协

助他们修补关系。

6.7 委员建议社署安排即将离婚的父母到共享亲职支持中心上课，令双方了解如何处理离异家庭需要面对的各种问题。

7. 社署代表响应委员的意见及查询如下：

7.1 署方表示现时观塘中的长者邻舍中心不多，最接近重建项目的中心为和乐邨的胡陈金枝长者邻舍中心及翠屏道基督教家庭服务中心。重建项目位置方便，可为居住附近的长者提供步行距离的便利服务。

7.2 署方表示现时的服务机构会因应当区长者的需求而考虑提供相应及与时并进的服务，例如长者心灵支持服务。

7.3 署方表示现时不少社福机构都有设置人工智能及乐龄科技以提供服务，相信未来的社福设施将采用更多创新科技，为服务使用者提供更完善的服务。

7.4 署方表示共享亲职支持中心的个案一般由社工转介，但亦有部分个案是由求助人直接向中心求助。至于经法庭指示或涉及抚养权问题的个案则会由社署的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跟进。

7.5 署方表示已规划于观塘区即将落成的公营房屋开设支持有特殊需要的儿童的服务单位；另外，医务卫生局有计划在观塘区设立康健中心，其中包括为居民提供精神健康评估。

7.6 关于信息互通，署方表示社署目前有一个内部顾客信息系统，载有社署顾客的数据。受私隐条例所限，社署并未能与其他政府部门或非政府机构共享信息；然而，社福单位若有需要仍可透过电邮或直接致电互相查询个案。

8. 委员查询私营残疾人士院舍专业外展服务及安老院舍外展专业服务的收费，以及可否以长者小区照顾服务券或医疗券支付有关费用。

9. 社署代表表示有关服务并不涉及额外收费，外展队会为一些需要特别支持的院友提供服务，并为私营院舍的职员提供专业指导。社署代表又指，长者小区照顾服务券是为一些正在轮候长期院舍服务的长

者而设，资助他们以能者多付形式向认可服务机构，包括社署津助非政府机构、非牟利机构 / 社会企业或私营机构等营办的服务单位，选择小区券面值内的服务项目及服务组合。

10. 委员通过文件。

III. 社会福利署观塘区主要社会服务数据

(观塘区议会社会福利及妇女发展委员会文件第 4/2024 号)

11. 社署代表介绍文件。

12. 委员提出意见及查询如下：

12.1 委员建议社署提供更详细的分区、分类数据，方便委员为所服务的小区提供相应的支持，例如为因失业而领取综援人士举办招聘活动。

12.2 委员查询观塘区是否全港申领综援人数最多的地区。

12.3 委员查询两个热线「情绪通」及「照顾者支持专线」服务所转介的个案是否已包括在社署文件中列出的个案数字。

12.4 委员指出近期乐华南邨有两宗轻生个案，查询「情绪通」及「照顾者支持专线」的服务情况，由于屋邨的前线保安人员较多接触相关个案，委员询问社署会否为他们提供支持服务。

12.5 委员询问社署能否于会后向委员提供简报数据。

12.6 委员建议社署引入先进科技，提供实时的社会福利数据，并将数据图表化。

13. 社署代表响应委员的意见及查询如下：

13.1 署方表示明白议员希望取得更详细及仔细的数据，但现时的系统未能提供观塘区各个分区的个案数字。

13.2 署方表示在个别特殊的情况下检视服务需要 / 提供情况，社

署会考虑以人手统计方式处理有关数字，但该类数字主要供内部参考。

13.3 署方表示观塘区 5 月份申领综援人数占全港 12.9 百分比，是全港最多。

13.4 关于乐华南邨轻生个案，署方表示现时「照顾者支持专线」及「情绪通」热线主要为有需要人士提供实时介入服务，长远则会将个案转介予相关的服务单位跟进，包括综合家庭服务中心、社会保障办事处等，该类个案已涵盖于前述的服务数据。

13.5 社署有为屋邨的前线保安人员提供培训，加强他们识别小区有精神健康需要的人士。

13.6 就学童的轻生个案，署方表示早前已在观塘区作出特别安排，将区内 13 间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与 33 间中学进行配对以加强联系，为学生及其家庭提供额外支持服务。

14. 委员备悉文件。

IV. 其他事项

15. 主席表示医院管理局早前致函邀请区议会提名两名区议员参与「基督教联合医院扩建计划第五届地区咨询委员会」(下称「咨询委员会」)，区议会主席早前转交了有关提名委员加入咨询委员会的事项予本委员会跟进讨论。

16. 主席表示有意加入咨询委员会的区议员人数超出名额上限，故以抽签形式选定人选。经抽签后，主席宣布由李淑媛委员及程海欣委员加入咨询委员会。

17. 委员指出房屋署的公共房屋工程进展报告提及各工程项目将设有社福设施，询问社署可否说明各项目的社福设施类别。

18. 社署代表表示由于有关项目尚未落成，因此未能提供社福设施落成的时间及详细数据。社署代表将向相关服务科查询有关资料，并于稍后的会议向委员讲解。

19. 主席表示社署应在展开工程前已规划社福设施的类别，因此希望该署可在接下来的会议提供相关信息。

20. 委员备悉文件。

V. 下次会议日期

21. 下次会议定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星期四)举行。

22. 议事完毕，会议于下午 3 时 57 分结束。

本会议记录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获得通过。

观塘区议会秘书处

2024 年 9 月